

证券代码：605588

证券简称：冠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7/23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7月22日~2026年10月21日
预计回购金额	1,500万元~3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60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☒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37.72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1%
实际回购金额	1,509.54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9.30元/股~45.70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,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

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7.7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1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5.7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9.30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40.02 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9.54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

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175,920	0.24	175,920	0.24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73,099,561	99.76	73,099,561	99.76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377,200	0.51
股份总数	73,275,481	100	73,275,481	100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。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，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相关权利。后续，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